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度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合同编号：GXZC2025-G1-003633-JDZB

甲 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 方 2：共 5 家单位（详见《县域医共体甲方 2 使用单位名称》）

乙 方：广西合益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1
附件 1、《县域医共体甲方 2 使用单位名单》	8
第二节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4
第三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1
附件 2、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29
附件 3、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响应表	38
附件 4、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	60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64
附件 6、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或保函	65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1（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2（使用单位）：详见附件《县域医共体甲方2使用单位名单》

乙方（供应商）：广西合益隆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度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633-JDZB

(2)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1699号-001、00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6 台；

生产厂家：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迈瑞；

规格型号：MX HA；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88200.00

大写：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三期支付：第一期（30%）、第二期（50%）：由甲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集中支付；第三期（20%）：由甲方2（本项目所涉区内县域医共体使用单位）各自按对应设备金额单独支付给乙方。

1.第一期付款（合同金额 30%）

触发条件：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抬头：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付款期限：甲方1在满足全部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期付款（合同金额 50%）

触发条件：①乙方将全部设备运抵各甲方 2，并经到货验收合格（甲方 2 出具《设备到货确认单》并提交甲方 1）；②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抬头同第一期）。

付款期限：甲方 1 在收到确认单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期付款（合同金额 20%）

触发条件：①由验收小组出具通过最终验收的《设备最终验收单》；②乙方按各甲方 2 要求，提交对应抬头的等额合法发票。

付款期限：甲方 2 收到《设备最终验收单》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 1 监督付款进度。

备注：甲方 2 为多家使用单位，详见附件《县域医共体甲方 2 使用单位名单》。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生效之日，完成日期：质保期结束之日。

设备交付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向各甲方 2 的交付；

安装调试期：设备交付至甲方 2 后 1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

（2）履约地点：各甲方 2 指定设备交付地址及使用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 1 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执行，乙方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等方式提交（鼓励乙方使用广西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明确至质保期（包修期）届满之日）。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壹万玖仟肆佰壹拾元整（¥19410.00）

履约担保期限：自缴纳之日起至质保期（包修期）届满之日。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 1 无息退还。

（5）分期履行要求：乙方需每月向甲方 1 提交《履约进度报告》，包含设备生产进度、物流运输情况、已交付设备验收情况等；若进度滞后于计划 10% 以上，乙方需提交整改方案，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如资金、生产能力等）无法按约履约，需在违约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 1 有权选择：①要求乙方在 5 天内恢复履约，同时乙方需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②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 2 实际造成的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受阻，双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协商调整履约计划，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1 指定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如委托第三方验收的,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甲方 1 组织验收专家组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验收时间:

到货验收: 全部设备运抵甲方 2 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提请验收申请, 甲方 2 在 5 日内组织到货验收工作。

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提请验收申请, 甲方 2 (或医共体牵头单位) 在 5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工作。

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验收地点: 甲方 2 指定地点。

(4) 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到货验收、最终验收

(5) 验收程序:

①到货验收: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乙方交付设备到甲方 2 指定地点。设备交付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 2 申请验收, 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 2 出具《设备到货确认单》。

②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 2 (或医共体牵头单位) 申请验收, 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出具《设备最终验收单》, 验收小组汇总提交甲方 1。

③验收抽查: 验收期间, 甲方 1 组织验收专家组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如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在此期间, 甲方 1、2 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④验收不合格处理: 单项验收 (到货验收、最终验收任一环节) 不合格的, 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措施、时间), 并在方案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如补充交付、更换配件、重新调试)

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 视为乙方最终验收不合格, 甲方 1 有权: ①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并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②要求乙方更换全部不合格设备, 且更换设备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同时乙方需承担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⑤异议处理: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 需在验收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 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验收

结果；双方争议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重新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先支付，检测结果为最终依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⑥验收文件：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方 2（含医共体牵头单位）、乙方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 2 出具《设备到货确认单》、《设备最终验收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方 2（含医共体牵头单位）、乙方共同签字确认。

（6）验收的内容：

商务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文件完整性（含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检测报告等），售后服务（培训安排、响应时间），保险等进行验收。

技术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运行稳定性、兼容性（与甲方 2 现有医疗系统的对接情况），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其余按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中《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规定执行。

（7）验收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但应同时符合与本项目关联的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以更优标准为准；若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更新，需符合更新后标准；若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8）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9）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1）质保期（包修期）：设备最终验收合格，质保期自签署《设备最终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6 年。

（2）质保范围：质保范围涵盖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主机、探头及全部附属设备。执行国家“三包”规定，且不低于本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探头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如探测精度偏差、功能失效、硬件故障等），均不予维修，乙方应接到甲方 2 的故障反馈后于 5 个工作日内直接更换。所更换的零配件和探头均保证原厂全新配件。

（3）售后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政策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市区内 12 小时/市区外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60 小时内解决；若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乙方须在甲方 2 同意的延长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 2 的正常工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乙方在接到甲方 2 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 2 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包修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 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 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 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虚假应标与交付不合格品的认定

乙方响应的全部技术参数、功能及承诺, 均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交付的产品(包括其硬件、软件、固件及所有随附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即构成虚假应标或交付不合格品:

- (1) 缺少投标文件承诺的任何一项功能或技术参数;
- (2) 任何承诺的功能需要通过合同约定外的硬件增配、外接模块、软件升级、许可授权购买、激活码激活、授权文件解锁等方式方可实现;
- (3) 任何功能在交付时未处于默认启用、可立即投入临床正常使用的状态;
- (4) 甲方 2 对任何承诺的功能不享有完整的、永久的使用权;
- (5) 交付产品的生产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2 违约责任

一旦发生前款规定的违约情形, 甲方 1 有权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违约责任:

(1) 解除合同与全额索赔: 甲方 1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 1 和甲方 2 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替代产品的差价损失、项目延误损失、重新招标的费用、以及其他直接与间接损失。

(2) 高额违约金与继续履行: 甲方 1 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但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 1 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影响甲方 1 要求乙方 7 个工作日内自费弥补功能缺陷(以达到投标承诺为准)的权利。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弥补, 甲方 1 仍有权按本条第(1)款解除合同。

(3) 列入不良记录: 甲方 1 有权将本次违约行为及处理情况上报至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建议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加采购方的采购活动。

6.3 损失范围

本合同所述“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 1 和甲方 2 的直接经济损失、为纠正违约行为所支出的费用、实现合同预期利益可得的利润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为处理本纠纷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6.4 责任不免除

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 不免除其应承担的保修、质保等合同其他义务。若违约行为同时构成欺诈或对临床使用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甲方 1 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6.5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及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 合同份数

10. 本合同一式 12 份, 甲方 1 执 3 份, 甲方 2 各使用单位合计执 6 份 (每个使用单位各执 1 份, 由甲方 1 统一保管分发), 乙方执 2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2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附件:

- 1、《县域医共体甲方 2 使用单位名单》
- 2、2024 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设备到货确认单 (模板)
- 3、2024 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设备最终验收单 (模板)
- 4、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5、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响应表
- 6、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
- 7、中标通知书
- 8、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或保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1（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	广西合益隆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字）	
联系人	刘庆	联系人	罗世明
联系电话	0771-2821935	联系电话	13878896523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2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那造路18号南宁世茂龙岗花园A2号楼107、108号房
邮政编码	530016	邮政编码	530299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46127003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310276408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B0523T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户名称	广西合益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年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08109264001189	银行账号	20023301040007390

附件 1、《县域医共体甲方 2 使用单位名单》

县域医共体甲方 2 使用单位名单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接收设备数量 (台)
1	 合浦县白沙镇中心卫生院		黄家强	18777984537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中心卫生院	1
2	 上思县叫安镇卫生院		梁尔英	13977056830	上思县叫安镇那兰圩 169 号	1
3	 桂平市木根镇卫生院		李敏敏	18178059292	桂平市木根镇狮山路 83 号	1
4	 平果市马头镇卫生院		黄义宁	15878608610	平果市马头镇建民路 76 号	2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接收设备数量 (台)
5			卢造欢	18877244623	贺州市钟山县石龙镇石龙街 37 号	1
合计						6